

「中醫總額支付委員會」第27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5年10月24日下午2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大禮堂(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18樓)

出席委員：

賴委員俊雄	(請假)	黃委員蘭嫻	黃蘭嫻
黃委員偉堯	黃偉堯	陳委員風城	陳風城
程委員仁宏	程仁宏	何委員永成	賴宛而 ^代
林委員永農	林永農	黃委員期田	黃期田
陳委員俊明	陳俊明	丘委員應生	(請假)
張委員志鴻	張志鴻	陳委員必誠	張繼憲 ^代
孫委員茂峰	孫茂峰	鄧委員振華	(請假)
黃委員林煌	(請假)	趙委員炎洲	宋美慈 ^代
陳委員銖松	王逸年 ^代	黃委員進泰	黃進泰
施委員純全	施純全	藍委員啟文	(請假)
張委員廷堅	張廷堅	沈委員茂庭	沈茂庭
楊委員麗珠	(請假)	林委員宜信	鄒應國 ^代
梁委員淑政	(請假)	謝委員慶良	(請假)
薛委員宏昇	(請假)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	賴彥壯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陳茱麗、陳燕鈴
中華民國醫檢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王榮濱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王逸年
本局台北分局	蔡美霞、邱玲玉
本局北區分局	呂淑文
本局中區分局	林月英
本局南區分局	李麗娟

本局高屏分局	黃銀樹
本局東區分局	(請假)
本局醫審小組	楊梅香
本局稽核室	(請假)
本局資訊處	姜義國
本局醫務管理處	林阿明、黃淑雲、張溫溫、 李純馥、林寶鳳、蔡月媚 郭貞吟、劉勁梅、鄭正義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

紀錄：王玲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委員會第 2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 (不宣讀) 確認 (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本會第 26 次委員會會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95年第2季點值結算結果報告案。

決定：

一、點值確定如下表：

分局別	浮動點值	平均點值
台北分局	1.0199	1.0147
北區分局	0.9895	0.9925
中區分局	1.0139	1.0099
南區分局	0.9434	0.9624
高屏分局	0.9383	0.9569
東區分局	1.2305	1.1582
全局	0.9951	0.9965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0條規定辦理點值公佈、結算事宜。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95 年度小兒氣喘緩解期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必要項目中「體針針灸治療並留針一個小時」建請修訂為加強項目案。

結論：同意將「體針針灸治療並留針一個小時」修訂為加強項目，並提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以下簡稱費協會）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96年中醫初診患者提升診察品質照護計畫(草案)」案。

結論：同意院所申請資格修訂為「特約為健保院所滿二年」「東區及山地離島以簽約滿一年」，符合初診對象資格限定為「需為二年內該院所之初診對象」及「院所申報初診案件數以每月就診人數之10%為限」，並於11月底前修訂完成送費協會備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96年度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總額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草案)」

案。

結論：同意中醫專款專用之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在草案內容六、執行方式（一）目標中增列預期達成目標：預期服務人次68,000人次、服務總天數2,400天，並於11月底前修訂完成送費協會備查。

提案四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96年度中醫針灸標準作業程序醫療品質提升計畫實施及監控方案(草案)」案。

結論：原則同意，另因本計畫已列入基期，因此將「96年度中醫針灸標準作業程序醫療品質提昇計畫實施及監控方案（草案）」之「年度」刪除後於11月底前送費協會備查。

提案五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建請 貴局所屬各區健保分局能每月提供特約院所醫療服務就醫病患(抽樣)基本資料以協助中保會各區分會執行電話訪問事宜案。

結論：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四章、政府資訊公開之限制；第十八條第六款規定：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仍請由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自行酌處。

提案六

提案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96年中醫門診總額醫療給付費用一般服務之保障措施」案。

結論：藥品依藥價基準核算，藥事服務費採每點固定以1元預先扣除。

伍、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小兒氣喘緩解期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草案)」案。

結論：併提案三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小兒腦性麻痺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草案)」案。

結論：併提案三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腦血管疾病與褥瘡之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草案)」案。

結論：提案一、二、三合併以下列方式處理：

- 一、上述3項試辦計畫如於本(95)年已加入之院所可逕予同意續辦，96年加入之院所請中醫師全聯會行文確認。
- 二、小兒氣喘緩解、小兒腦性麻痺等試辦計畫通則所訂「中醫護理衛教」項目名稱與支付標準表所訂之「護理衛教與指導費」名稱不同，修改與支付標準表之名稱相同。另該二項試辦計畫支付標準加強項目中，於診療項目及生心理評估項目旁加註之限制條件，與加強項目本身之註解規定重複部分刪除；小兒氣喘緩解通則五、必要執行項目已由八項改為七項，併同修正。
- 三、腦血管疾病與褥瘡試辦計畫之通則二與通則三重複，刪除通則二；另通則五訂定之「中醫護理衛教費及中醫護理處置費」之名稱與支付標準表「中醫護理衛教費」及「營養飲食指導費」名稱不同，修改與支付標準表之名稱相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中醫總額部門每月醫療費用暫付及核付作業案。

結論：

- 一、修訂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7條暫付成數之規定，各調降1成。
- 二、增訂實施總額預算部門之受委託單位及保險人亦得協商擬訂每點暫、核付金額之支付原則，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 三、修訂暫付每點支付金額，以最近一季結算各分區平均點值之8.5成計之，並以不高於0.9元為限；核付每點支付金額，以最近一季結算各分區每點支付金額之9成計之，並以不高於0.9元為限。
- 四、上開暫、核付金額係屬暫付性質，將於結算點值確認後1個月內辦理補付或追扣作業。

提案五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96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部門預算分配方式試辦計畫」(草案)案

結論：

- 一、按費協會118次會議決議，本案依95年試辦計畫延續辦理，並需訂立計畫終止要件，本計畫若有更動，將提報費協會辦理。
- 二、本試辦計畫(草案)各項指標在95年12月31日前未修訂完成，建議比照「95年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部門預算分配方式試辦計畫」。另本試辦計畫(草案)各項指標及比較基準之修訂經「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委員會」會議決議後送費協會備查，並自修訂確認之次季起實施。

陸、散會：下午4時